

证券代码：834699

证券简称：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兆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冯香琪律师、殷玮律师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审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年度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毛兆清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1. 议案内容：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香琪律师、殷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